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独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南京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其中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欣

2017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
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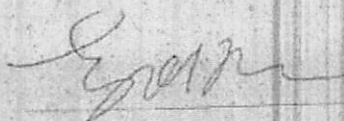
黄兴

2017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爱我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元

2017年9月13日